

吉林大学口腔医院文件

吉大口字〔2021〕25号

签发人：胡 敏

吉林大学口腔医院 2021 年 教师及卫生技术系列人员招聘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吉林大学新聘人员聘用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关于下达 2021 年人员补充计划的通知》（校人字〔2020〕287 号）、《吉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关于下达 2021 年各附属医院人员补充计划的通知》（校人字〔2020〕330 号）及《关于下达 2021 年白求恩医学部各附属医院人员补充计划的通知》（校医部字〔2021〕1 号）等文件精神，我院将于近期开展 2021 年教师及卫生技术各系列人员招聘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适应吉林大学医学事业发展需要，以学科建设为中心，以师资队伍建设为重点，优化人才队伍的学科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科学、合理控制附属医院规模，加强内涵建设，利用多种用人机制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及“逢进必考”的原则，为提高医学教育质量，增强医学学科综

合实力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组织领导

医院成立人员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人员招聘的各项工作；成立人员招聘考核小组，负责此次人员招聘的考核工作；成立人员招聘工作小组，负责应聘人员相关信息的审核工作；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员招聘的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王玉柱 胡 敏

组 员：医院领导班子全体成员

考核小组

科研教师、医生、药师考核小组组员：由全体院领导、全体学术委员会成员、全体教学委员会成员、全体学位委员会成员及在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临床科室主任、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中随机抽取人员组成。

护理考核小组组员：由全体院领导、全体护理质量管理委员会成员、全体护士长、临床科室主任、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及随机抽取人员组成。

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人事院领导

组 员：阿 兰 程 梁 金翔宇 李春枫 刘莹圆

王天博

三、聘用计划

依据学校下达计划招聘科研教师、专职医生、药学岗位人员、护理人员，详见招聘公告。

四、聘用范围

- (一) 科研教师
- (二) 专职医生
- (三) 药学岗位人员
- (四) 护理人员

五、聘用条件及资格

(一) 基本条件

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思想政治修养，符合聘用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二) 年龄

1.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龄应在 50 周岁以下(1971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后出站的，年龄应在 45 周岁以下(1976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研究生毕业的，年龄应在40周岁以下（1981年7月1日以后出生）。

4. 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研究生毕业的，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1986年7月1日以后出生）。

（三）学历及相关要求

1. 科研教师

（1）初始学历应为全日制本科毕业并获学士学位；本、硕、博、博士后研究阶段经历原则上应包含一段非本校经历（不含独立院校及专科起点学历）。

（2）拟聘教师须达到白求恩医学部相应类型教师评聘副教授条件，常规师资聘用为讲师岗位。

2. 聘用专职医生岗位、药学岗位人员

应为博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初始学历应为全日制本科毕业并获学士学位（不含独立院校及专科起点学历）。

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论文1篇（最近一轮学科评估B+以上院校的本-博连读毕业生，此条件可适当放宽）。

3. 聘用护理岗位人员

应为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初始学历应为全日制本科毕业并获学士学位（不含独立院校及专科起点学历）。

4. 应聘专职医生岗位的特别优秀人员，可具备报名资格，具体条件如下：

应为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且初始学历为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内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以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 (2) 以负责人身份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者面上项目；
- (3) 以负责人身份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发表 SCI 论文累计影响因子达到 25 分；
- (5) 在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获奖。

六、聘用程序

(一) 公布岗位

根据医学部下达的人员招聘计划，制定各系列岗位条件，并公开发布招聘信息。

(二) 应聘报名

应聘者只能申报一个招聘单位，不得重复报名，重复报名者取消应聘资格。应聘者认真填写《吉林大学口腔医院 2021 年教师及卫生技术各系列人员招聘报名表》，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学

位证书、身份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奖励证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教育部归国人员学历认证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具体报名时间详见招聘公告。

（三）资格审查

人力资源部负责收集应聘人员材料，按照招聘计划、招聘原则和招聘条件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科研办公室负责审核科研成果及项目；党委办公室负责审核思想政治表现。

（四）组织考试

依据学校新聘人员管理工作要求，按照“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统一组织各项考核。

1. 医院统一对报名审查通过人员进行笔试考核。

（1）笔试内容为英语及相关专业知识。

（2）笔试成绩和笔试合格分数线在医院官网公布。

（3）笔试不合格人员不能参加面试。

（4）英语考试范围为公共英语，不提供参考资料。

（5）笔试入围分数线由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2. 医院统一对笔试考核合格人员进行面试。

（1）科研教师考核：

医院教学委员会通过试讲方式对教师应聘人员的教学能力

进行考核；学术委员会结合应聘人员已取得的学术成果，并结合试讲情况，对应聘人员的综合水平做出评价，新聘教师原则上应可用外语讲授至少一门课程，由考核小组对应聘教师人员进行打分，面试考核内容由自我介绍、专业试讲及专家提问组成。

(2) 专业技术人员考核：

由考核小组对应聘人员进行打分，面试考核内容由自我介绍、专业试讲及专家提问组成。

3. 笔试和面试均实行百分制。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40%。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60%。

(五)领导小组根据总成绩由高至低的顺序将考核结果报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择优确定拟聘用人选，将《吉林大学口腔医院 2021 年拟聘教师及卫生技术各系列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及相关材料报送至白求恩医学部并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7 天。

七、聘用形式及其他要求

(一) 学校与聘用教师签订聘用合同，一个聘期 3 年，首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学校予以解聘；两个聘期考核合格的，学校与考核合格人员签订长期聘用合同。

(二) 对专职医生、药学及护理的新聘人员按人事代理方式管理，人事代理人员首聘期为三年，首聘期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可按学校规定由学校直接聘用和管理；合格的，学校继续以人事

代理方式聘用和管理；不合格的，学校不再聘用。对于首聘期考核合格继续聘用的，第二聘期结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人员，按学校规定由学校直接聘用和管理；不合格的，学校不再聘用。具体待遇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教师系列“海外博士”补充计划由学校人才办公室另行下达。“海外博士”的聘用工作，按照《吉林大学人才引进办法》（校发〔2018〕3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以引进人才方式来院的新聘教师，其聘用程序按照《吉林大学人才引进办法》（校发〔2018〕3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应聘以专职医生岗位人员，进入医疗岗位须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学术型博士如尚未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须在吉林大学口腔医院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当年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否则自动解除聘用合同。

（六）聘用的专职医生，应已取得医师执业资格证书；聘用的护理人员应已取得护士执业资格证书。

（七）取得海外学历的应聘人员，由医院研究决定是否符合应聘的基本资格。

（八）对于有文章要求的岗位，文章需要在办理入职手续前见刊或 ONLINE，否则不予聘用。

(九)对于按年度用人计划补充的各系列新聘人员,应于2021年9月30日之前完成报到入职手续。因未按期出站,或未取得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等个人原因,达不到聘任条件及要求的,不予聘用。

八、纪律与监督

(一) 实行回避制度。

1. 凡与招聘岗位所在部门人员存在夫妻或父母子女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报考同一科室。

2. 参与招聘的工作人员如涉及与本人有亲属关系、师生关系、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

3.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其他应当回避的。

(二) 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三) 严格执行招聘纪律,对有下列违反规定情形的,必须严肃处理。

1. 伪造和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2. 应聘人员在考试考核过程中作弊的。

3. 招聘工作人员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在考试考核过程中

参与作弊的。

4. 招聘工作人员故意泄露考题内容的。

5. 违反本规定其他情形的。

(四)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取消聘用资格。

(五)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或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不得报名；在各级公务员招考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以及受到不得报考处理并仍处于禁考期的人员，不得报名。有上述情形人员，一经发现，取消其应聘资格。

(七) 医院纪委对人员招聘工作进行监督，受理信访、举报、申诉等。

九、本方案由吉林大学口腔医院院长办公会具体负责解释。

吉林大学口腔医院
2021年2月18日



抄送：人力资源部、科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医院办公室

2021年2月18日印发

校对：王洪伟

共印4份